

附件三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(16 號細明體)
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 (粉紅色)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12

號細明體

)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(16 號細明體)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<p>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察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</p> <p>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察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(12 號細明體)</p>				
(消防局橫式戳章)					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

第二聯：送局本部留存（黃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<p>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察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</p> <p>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察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</p>				
被通知人簽收欄	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				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

第三聯：單位留存（紫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，請查照。				
備註	<p>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察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</p> <p>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察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</p>				
被通知人簽收欄	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				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

第四聯：副本抄送 警察局

分局（白色）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字號：

被通知人姓名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火災發生地點					
說明	火災現場因涉及刑事案件，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認有封鎖之必要，惠請派人協助保持火災現場完整。				
備註	火災案件疑涉及刑法第十一章第 173 條至第 176 條之公共危險罪。				
(消防局橫式戳章)					